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31號

原告 陳建武

訴訟代理人 白承宗律師

吳志勇律師

複代理人 謝天懷律師

被告 雅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健明

訴訟代理人 林佩萱律師

章文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4,95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3萬4,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及室內裝修工程之管理暨監造承攬契約書第8條第8項約定（見本院卷一第67頁、第74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裝潢其位於桃園市○○路00巷0弄0號之住

01 家（下稱系爭房屋），於民國108年7月間與被告接洽，兩造
02 於108年9月1日簽訂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承
03 攬契約），約由被告依約定之工程預算書及施工圖說施工
04 （下稱系爭工程），兩造同日簽署室內裝修工程之管理暨監
05 造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監造契約），由原告委任被告執行
06 系爭工程之監造管理業務。然原告於施工期間發現被告未依
07 工程圖說施工及維護現場環境，嗣兩造於110年3月30日與訴
08 外人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召開三方
09 協調會議，經確認缺失清單如「缺失清單與增加工作項目
10 表」所載（詳附表「原告主張」欄位項次一所示），並約
11 定：「若有費用產生則由甲方（陳建武）執行修繕，費用雅
12 設負擔。」（下稱系爭協議）。又除系爭協議缺失清單所載
13 缺失外，被告尚有諸多施作與施工圖不符之處（詳附表「原
14 告主張」欄位項次二所示），此均係被告未依債之本旨履行
15 監造義務所致損害。嗣原告與訴外人永固工程行於112年8月
16 1日簽訂「室內工程委託契約書」，將修繕工程交由永固工
17 程行承攬，其中系爭協議缺失清單所載缺失之修繕金額估定
18 為94萬6,200元，爰擇一依系爭協議、民法第544條規定，請
19 求被告如數給付。另就附表「原告主張」欄位項次二所示瑕
20 疵，永固工程行估定之修繕金額為15萬4,000元，爰依民法
21 第544條規定為請求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0
22 萬200元【計算式：94萬6,200元+15萬4,000元=110萬200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系爭工程無原告主張之缺失，被告亦無怠於履行監造義務之
27 情事。原告於109年5月9日入住，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
28 定視同驗收完成，不得再向被告主張瑕疵存在。退步言，原
29 告所稱之缺失均屬依通常檢查即得發見，原告遲至3年後始
30 向被告主張，未能從速進行通常檢查且未通知被告，依民法
31 第347條準用第356條、第498條、第514條規定意旨，應視為

- 01 原告承認受領之系爭工程，不得再主張有附表所示瑕疵。
- 02 (二)、兩造簽署系爭協議之共識為：先由原告回覆被告所提結算之
03 簽確追加減預算書（下稱系爭結算書），以確認系爭工程確
04 切結算範圍後，被告方有依系爭協議缺失表改善之義務，即
05 兩造合意以原告簽回系爭結算書作為被告依系爭協議改善缺
06 失之停止條件。然被告屢次寄發存證信函請原告確認系爭結
07 算書均未獲回應，系爭協議之停止條件未成就，被告尚無義
08 務改善系爭協議缺失清單所載缺失。
- 09 (三)、縱認被告執行監造義務確有不完全給付致系爭工程有瑕疵須
10 改善，系爭監造契約第8條第4項第1款就系爭工程應改善項
11 目已約定扣罰上限。原告不得逕以永固工程行之估價結果對
12 被告為請求。
- 13 (四)、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14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02-103頁）：
- 16 (一)、兩造於108年9月1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見本院卷一第65-68
17 頁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原證2），由被告承攬施作原
18 告位在桃園市○○路00巷0弄0號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即系
19 爭工程，最終簽名用印版本之專案預算書見本院卷一第227-
20 255頁，第260頁，下稱系爭預算書；最終簽名用印之完整施
21 工圖說如本院卷一第102-105頁，原證5），總工程款為377
22 萬221元（未稅）。兩造於同日簽訂系爭監造契約（見本院
23 卷一第69-74頁室內裝修工程之管理暨監造承攬契約書，原
24 證3），由原告委託被告執行系爭工程之監造管理業務。
- 25 (二)、原告於109年5月6日入住系爭房屋（見本院卷一第169頁專案
26 移交項目、第189頁）。
- 27 (三)、兩造於110年3月30日與安信公司召開三方協調會議，經確認
28 缺失清單如系爭協議「缺失清單與增加工作項目表」所載，
29 並約定：「若有費用產生則由甲方（陳建武）執行修繕，費
30 用雅設負擔。」（見本院卷一第121頁，原證8系爭協議）。
- 31 (四)、原告與訴外人永固工程行於112年8月1日簽訂「室內工程委

託契約書」（見本院卷一第123-130頁，原證9），惟其估價單上所載項目目前尚未進場施作，原告亦尚未付款永固工程行（見本院卷一第261頁）。

(五)、卷附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真（見本院卷一第117-120頁，原證7、第197-200頁，被證3、第376-474頁原證10、11）。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03-104頁）：

(一)、原告擇一依系爭協議、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協議所載缺失項目修繕費用94萬6,200元，有無理由？

(二)、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下開工項缺失之修繕費用共計15萬4,000元，有無理由？

1.、系爭預算書其中2、拆除工程項次18、19、21、22、24、25之「切割工程-外牆」工作（見本院卷一第230頁），原告主張被告切割位置、尺吋錯誤，導致現場窗戶施作與原設計圖不符（詳如本院卷二第9頁附件附表5）。

2.、系爭預算書項次12系統櫃工程項次1「鞋櫃-開門櫃（0101玄關）」（見本院卷一第247頁）具玄關鞋櫃不通風之瑕疵。

3.、系爭預算書項次9泥做與貼磚工程項次4「浴室門人造石門檻（0105客衛）」、9「水泥砂漿打底粉光-地坪」（見本院卷一第238頁）具一樓廁所擋水條過低之瑕疵。

4.、系爭預算書項次9泥做與貼磚工程項次56「地磚貼飾工資」（見本院卷一第242頁）具玄關處磁磚未密合之瑕疵。

5.、系爭預算書項次9泥做與貼磚工程項次18「水泥砂漿打底粉光-牆面0205大女兒房浴室」、22「壁磚貼飾工資0205大女兒房浴室0208主臥浴室」、28「水泥砂漿打底粉光-牆面（0208主臥浴室）」、32「壁磚貼飾工資（0208主臥浴室）」、42「壁磚貼飾工資（030S女兒房浴室）」、48「泥砂漿打底粉光-牆面（0308兒子房浴室）」、52「壁磚貼飾工資（0308兒子房浴室）」（見本院卷一第239-242頁）具2樓及3樓廁所共4間皆未照設計圖施作之瑕疵。

五、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依系爭協議得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共計20萬6,000

元：

1.、按當事人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並經撤銷者外，自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兩造於110年3月30日達成系爭協議，於「缺失清單與增加工作項目表」下方簽認記載：「若有費用產生則由甲方（陳建武）執行修繕，費用雅設（即被告）負擔。」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1頁、不爭執事項第3點），可認兩造已確認系爭協議所列項目，應由原告進行修繕，修繕費用則由被告最終負擔。是原告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負擔修繕費用，尚非無據。然而，若系爭協議缺失清單所載缺失，最終經核並非缺失而無須進行修繕、支出修繕費用者，被告自無負擔該項目修繕費用之理，乃屬當然。

2.、次查，就系爭工程爭議事項，經本院囑託桃園市室內裝修設計商業同業公會（下稱鑑定單位）進行鑑定，鑑定單位本於其工程專業知識及經驗，依本件室內裝修相關品項、費用、施工完成度、施工品質及工程慣例，於114年5月間出具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就原告主張如附表「原告主張項次一編號1至14」欄位所示缺失，鑑定單位逐項以附表「鑑定報告」欄位所示內容，認定修繕金額及意見，詳述如下：

(1)、附表項次一編號1、3至6、8至12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此部分有瑕疵，核與系爭鑑定報告之認定相符（見系爭鑑定報告第9頁）；再系爭鑑定報告就該等項目認定之修繕金額如「鑑定報告金額」欄位所載，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詳如附表「本院認定金額、理由」欄位所載）。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雖提出永固工程行估價單2份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27、129頁），惟細考該等報價，係將原系爭工程之工作項目予以「拆除全部重新施作」，尚非進行必要之「修繕」；原告亦自承其並未實際進行修繕並支付永固工程行該等費用（見不爭執事項第4點），本院尚

01 難認該等報價金額較系爭鑑定報告所認定之金額為可採，應
02 予駁回。

03 (2)、附表項次一編號2、7部分：

04 原告雖主張系爭工程有此等瑕疵，惟該等工項呈現之態樣及
05 功能均屬正常，應支出修繕金額0元等情，業據系爭鑑定報
06 告認定明確（見系爭鑑定報告第9頁），則原告主張被告應
07 支付此等修繕費用，即非可採。

08 (3)、附表項次一編號13、14部分：

09 原告主張上開項目有修繕必要，業據系爭鑑定報告認定：

10 「本項缺失係因冷氣室內機的排水管路配置過長，且均未施
11 作保溫，是於冷氣開機使用時，會引起溫差產生冰水凝露滲
12 水，致壁面濕潤受潮等情形發生」等語明確（見系爭鑑定報
13 告第9頁）。被告雖抗辯系爭鑑定報告此部分所載係將冷媒
14 管誤載為冷氣排水管，此屬原告自行委由其他廠商施作之項
15 目，被告無庸負擔因此所生之修繕費用云云。而觀諸系爭契
16 約之專案預算書所載，全區空調工程固確係由原告發包其他
17 廠商施作（見本院卷一第244頁），非被告施作、監造系爭
18 工程之範圍，然參前揭說明，就此部分缺失，被告既已簽署
19 系爭協議同意支付衍生之修繕費用，自應受其拘束，不得再
20 以非原定承攬或監造範圍為由解免其責。從而，原告請求被
21 告給付如附表項次一編號13、14「鑑定報告金額」欄位所示
22 之修繕費用，確屬可採。逾此範圍之請求，原告未證明為合
23 理必要之費用，應予駁回。

24 (4)、綜上，原告得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項目、金額詳如附表
25 項次1編號1、3至6、8至14「本院認定金額」欄位所載，合
26 計為20萬6,000元。原告逾此範圍所請，即屬無據。

27 3.、被告雖抗辯：系爭協議係以原告簽回系爭結算書為被告負擔
28 修繕義務之停止條件云云，並舉兩造間對話紀錄1份為憑
29 （見本院卷一第199頁）。惟查，系爭協議上並無任何停止
30 條件之相關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21頁），被告上揭所辯，
31 已乏一句。次查，上開被告所指兩造於111年4月6日之LINE

對話紀錄，原告雖稱：「我們從新整理一下，1你把新舊的數量核對表給我我核對完就簽給你；2我簽給你的同時麻煩你把正確的日期寫給我；3然後按我們的缺失表把工程完工；這個步驟你覺得OK嗎」，經被告回覆「OK」等語，然對話內容至多僅為雙方事後討論結案順序之部分過程；況該等對話係發生於兩造110年3月30日簽署系爭協議之後，自難憑此反推其等於簽訂系爭協議時，已合意以原告簽回系爭結算書作為被告負修繕義務之停止條件，被告所辯，並非可採。

4.、被告再抗辯原告於入住後未依通常檢查即時發現瑕疵，依民法第347條準用第356條、第498條、第514條規定意旨，應視為原告承認受領之系爭工程，不得再主張瑕疵損害賠償云云，然原告此部分係依兩造合意之系爭協議為請求，與前揭被告所引法律關係及規定無涉，被告所辯自非有據。

5.、本院已依系爭協議之約定為原告有利判斷如上，原告另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對被告為同一請求（即附表項次一部份），屬選擇合併關係，且不能使其獲更有利判決，本院毋庸審究，併此敘明。

(二)、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缺失之修繕費用共計2萬8,950元：

1.、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條、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所稱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系爭監造契約第1條、第3條約定：「…乙方之服務範圍詳見本契約第三條之說明，甲方應按照本契約第七條之規定支付乙方服務費。」、「服務範圍：施工中專案管理：b.品質控制。c.施工品質管理（施工廠商現場施做是否依照標準流程及工序、缺失改進及監督）」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9、71頁），足認被告有償受

01 原告委任進行系爭工程監造，就施工品質應負善良管理人之
02 監督管理義務，倘系爭工程施作發生瑕疵，被告處理監造之
03 委任事務自應認有過失至明。

04 2、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具附表項次二編號1至5所示瑕疵，為
05 被告否認，茲就原告主張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06 (1)、附表項次二編號1「全室窗戶尺寸及位置不符」部分：

07 經查，觀之系爭預算書所載，被告負責施作窗戶工程之外牆
08 切割工程（見本院卷一第230頁，項次2「拆除工程」項下之
09 第18、19、21、22、24、25項），而窗戶工程（氣密窗-橫
10 拉窗工程）則由原告自行委由其他承商施作（見本院卷一第
11 231頁，項次3「門窗工程」項下之第11、13、15、17、19、
12 21、23、25、27、29、31、33、35、37、39項）。復依系爭
13 鑑定報告記載：「經現場查勘確認，設計圖說所載之窗戶寬
14 度尺寸與實際完工後之尺寸確實存在差異，此係因施工單位
15 依現場實際狀況進行調整所致。惟經查核，完工後窗戶之實
16 際位置與設計圖說所示位置相符，無偏離情形。另查，本案
17 窗戶係由原告採購，交由被告安裝，屬供料承作性質（註：
18 此部分系爭鑑定報告應屬誤載，係原告自行採購及安裝，見
19 本院卷一第363頁）。就實際開孔尺寸部分，已辦理複查，
20 並據以統計實際施工尺寸與設計圖間之差異，計算其增減數
21 量與應調整之工程款金額。經檢視，並無窗戶需另行修繕之
22 瑕疵問題。」等語（見系爭鑑定報告第10頁）。足見完工後
23 窗戶之實際位置與設計圖說所示位置相符，並無偏離之情
24 形，且窗戶工程實際施作之尺寸雖與設計圖間有些微差異，
25 然此係配合現場調整尺寸，難認有瑕疵需辦理修繕。再者，
26 窗戶工程係由原告自行採購、發包其他承商安裝施作，是窗
27 戶工程氣密窗最終尺寸係由原告自行決定，難認與被告施作
28 外牆切割工程有關，亦非屬被告監造工作之範圍。故原告主
29 張被告應負擔窗戶尺寸不符瑕疵之修繕費用，難認有據。至
30 原告稱係因被告先切割外牆錯誤，原告迫於無奈僅得憑此錯
31 誤尺寸、規格採購窗戶，並接續施作窗戶工程云云，惟一般

01 工程進行中倘業主發現重大瑕疵，必將立即指摘、催告承商
02 修補，試圖避免損害持續擴大，要無反以瑕疵為基礎進行後
03 續採購施作，完工後再主張應全數拆除重作以填補損害之
04 理，是原告所辯與通常經驗法則悖離甚遠，本院尚難憑採。

05 (2)、附表項次二編號2「玄關鞋櫃不通風」部分：

06 原告主張被告施作玄關鞋櫃不通風而屬瑕疵，請求被告給付
07 本項監造過失之瑕疵修繕費用云云。然查，本項為系爭預算
08 書所載項次12「系統櫃工程」項下第1項「鞋櫃-開門櫃（01
09 01玄關）」工項（見本院卷一第247頁），復觀之1樓鞋櫃設
10 計圖（見本院卷一第560頁），足見鞋櫃門扇並無通風百葉
11 通氣孔之設計，是被告按設計圖說施作無通風百葉門扇之鞋
12 櫃工程，自難認屬施工瑕疵。原告主張被告監督本項工程施
13 作不善，應負擔修繕費用云云，自無可採。

14 (3)、附表項次二編號3「1樓廁所擋水條過低」部分：

15 原告主張被告施作1樓廁所擋水條過低，請求被告給付本項
16 瑕疵修繕費用云云。惟查，本項為系爭預算書所載項次9
17 「泥做與貼磚工程」項下第4項「浴室門人造石門檻（0105
18 客衛）」工項（見本院卷一第238頁），而觀之系爭鑑定報
19 告記載：「依據通用設計規範，門檻高度設計介於2至5公
20 分，皆屬合理範疇。說明如下：1. 倘考量無障礙需求，通常
21 採『無門檻設計』，全地板平整化，並以設置截水溝方式作
22 為止水措施。2. 倘考量高齡者安全出入，則門檻高度設計以
23 約2公分為宜，以兼顧止水與跨越安全。3. 倘若浴廁空間未
24 採乾濕分離設計，則門檻高度通常設計於3至5公分，以達止
25 水效果。綜上，門檻高度之設計與施工係依實際使用需求而
26 定，屬合理工程變化範疇，並無絕對標準，故本項並不構成
27 施工瑕疵。」等語（見系爭鑑定報告第12頁），是被告施作
28 1樓廁所之門檻高度屬合理之範圍，並無瑕疵。原告主張被
29 告就本項工程監工不良，應負擔修繕費用云云，自無可採。

30 (4)、附表項次二編號4「玄關處磁磚未密合」部分：

31 原告主張玄關處磁磚有未密合之瑕疵，請求被告給付監工不

01 善之本項瑕疵修繕費用等語。經查，本項為系爭預算書所載
02 項次9「泥做與貼磚工程」項下第56項「地磚貼飾工資」工
03 項（見本院卷一第242頁），而觀之系爭鑑定報告記載：

04 「經現場查驗，室內地磚填縫處有局部氣孔洞及縫土剝落現
05 象，該情形屬常見填縫材料老化或施工細部未密實所致，影
06 響地坪外觀及部分使用清潔性，屬可修復性之局部瑕疵。…
07 合計修復費用：8,950元整。」等語（見系爭鑑定報告第13
08 頁）。可認被告施作玄關處之磁磚確有瑕疵，被告執行監造
09 作業自有疏失可指。又因被告執行監造作業疏失，致原告受
10 有須額外支付修繕費用8,950元之損害，原告依民法第544條
11 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自屬有據。被告辯以此乃原告入住
12 後使用之自然耗損、不可歸責被告云云，惟細考該項目之瑕
13 疵照片（見系爭鑑定報告第81頁）兼衡以原告於109年5月6
14 日入住系爭房屋（見不爭執事項第2點），而其於112年9月1
15 8日本件起訴時，已主張此項瑕疵存在（見本院卷一第9頁、
16 第19頁），衡以一般新整修完畢之房屋，於歷經2年多之通
17 常使用後，尚不致有此磁磚孔洞、剝落之明顯裂縫，應可認
18 上開情形乃施工不當所導致，被告上開所辯，無從憑採。

19 (5)、附表項次二編號5「2樓及3樓廁所共4間皆未照設計圖施作」
20 部分：

21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2、3樓廁所監工不良，致該等項目皆未
22 按設計圖施作等語。經查，本項為系爭預算書所載項次9

23 「泥做與貼磚工程」項下之第18項「水泥砂漿打底粉光-牆
24 面（0205大女兒房浴室）」、第22項「壁磚貼飾工資（0205
25 大女兒房浴室）」、第28項「水泥砂漿打底粉光-牆面（020
26 8主臥浴室）」、第32項「壁磚貼飾工資（0208主臥浴
27 室）」、第42項「壁磚貼飾工資（0305女兒房浴室）」、第
28 48項「水泥砂漿打底粉光-牆面（0308兒子房浴室）」、第5
29 2項「壁磚貼飾工資（0308兒子房浴室）」（見本院卷第239
30 -至242頁）。而觀之系爭鑑定報告記載：「施工現場完成狀
31 況與原設計圖說約九成以上相符，局部尺寸或位置誤差均屬

01 一般施工容許範圍。牆、地磚鋪設之對縫位置亦符合現行通
02 用施工規範，無偏移或錯縫情形。至於所使用之磁磚花色，
03 皆為原廠印刷之自然拼紋設計，並非具備連續對花功能之特
04 殊建材，故其圖案未能對花，屬正常視覺效果不構成施工或
05 選材瑕疵。然經現場查驗，上開各工項之磁磚填縫處普遍發
06 現有氣孔洞、填縫土局部剝落現象，此為施工品質未盡完善
07 所致，應由原施工單位負責，並予以重作修繕處理。…填縫
08 修補工程所涉之技術工資、填縫劑材料、養護耗材及必要場
09 地保護等項目合計為：20,000元整。」等語（見系爭鑑定報
10 告第14頁）。可認被告施作2樓及3樓廁所之磁磚確有施工瑕
11 疵，被告監督此部分施工，自有疏失無疑。又因被告之監造
12 作業疏失，致原告受有須額外支付修繕費用2萬元之損害，
13 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自有理由。

14 (6)、綜上，就原告主張如附表項次二編號1至5所示缺失，被告就
15 編號4、5部分確有監工不善之過失，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
16 定可請求被告賠償共計2萬8,950元【計算式：8,950元+2萬
17 元=2萬8,950元】。原告逾此範圍所請，應予駁回。

18 3.、被告固辯以：原告遷入系爭房屋後，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
19 約定已視同驗收，不得再主張工程瑕疵云云，惟上開約定旨
20 在避免工程於雙方會同驗收前，倘已由定作人開始管領使
21 用，將生工作物瑕疵原因無法釐清，或工作物毀損滅失之危
22 險如何分擔之爭議；尤以室內裝潢工程而言，因遷入使用而
23 發生工作物狀態變動之情形，實非不能想像，故於工程實務
24 上，由定作人與承攬人約定類似條款者，所在多有，其目的
25 僅在於釐清應結算及清償期屆至之時間點。惟倘承攬人施作
26 之工程確有瑕疵存在，施工、監造廠商應負之保固或債務不
27 履行責任，並未因驗收程序而消滅、減免。則被告持上開約
28 定主張系爭工程無瑕疵存在云云，即不足採。

29 4.、被告再抗辯原告遲至3年後始向被告主張工程瑕疵，未能從
30 速進行通常檢查且未通知被告，依民法第347條準用第356
31 條、第498條、第514條規定意旨，應視為原告承認受領之系

01 爭工程，不得再主張瑕疵云云。惟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未依
02 債之本旨履行監工義務，依民法第544條規定之委任法律關
03 係，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並非主張系爭工程瑕疵擔
04 保之承攬人責任，自無前揭各該條文之適用，被告此部分所
05 辯，無法對應原告本件之請求，難認可取。

06 5.、就被告另抗辯系爭監造契約第7條第1項、第8條第4項第1款
07 已就系爭工程應改善項目，約定扣罰上限為各工項8%之監造
08 費用，原告不得請求逾此範圍之數額云云。按民法第250條
09 就違約金之性質，區分為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及懲
10 罰性違約金，前者乃將債務不履行債務人應賠償之數額予以
11 約定，亦即一旦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債務人即不待舉證
12 證明其所受損害係因債務不履行所致及損害額之多寡，均得
13 按約定違約金請求債務人支付，此種違約金於債權人無損害
14 時，不能請求。後者之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
15 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故如債務人未依債之關係所定
16 之債務履行時，債權人無論損害有無，皆得請求，且如有損
17 害時，除懲罰性違約金，更得請求其他損害賠償（最高法院
18 83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乙方執行
19 室內裝修工程之監造管理費，以管理範圍之工程款8%計
20 算」、「乙方因室內裝修工程之監造管理過失致甲方受有損
21 害，經室內設計專業之公正人士確認後，扣罰該損害須改善
22 部分之室內裝修工程之監造管理費，扣除上限為承攬金額之
23 總額。」等語，有系爭監造契約第7條第1項、第8條第4項第
24 1款規定可考（見本院卷一第72-73頁），惟觀諸上述第8條
25 第4項已明定屬「罰則」；且同條第3項另約明：「任一方有
26 違反契約之情事，…他方得…並請求損害賠償。」等語（見
27 本院卷一第73頁），堪認如因被告違約致原告有損害發生，
28 原告除依第8條第4項約定扣罰外，更得依同條第3項約定請
29 求其他實際發生之損害賠償。換言之，系爭監造契約第8條
30 第4項應屬懲罰性違約金條款。被告抗辯僅能以此扣罰，原
31 告不得另請求損害賠償云云，並非有據。

01 (三)、遲延利息起算：

02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9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系爭協議及民法第544條規定為
10 請求，該等給付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
11 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部分，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3日（見本院卷一第137頁本院送
13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於法並無不合。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及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
16 給付23萬4,950元【計算式：20萬6,000元+2萬8,950元=23萬
17 4,950元，詳附表項次三】，及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9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判決命被告給付之
20 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就前開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
22 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3 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
24 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9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薛德芬